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瑞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相关规定，对闽瑞股份 2018 年度内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8 元，融资总额不超过 7,056 万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 [2017]1108 号《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 4,999,923 股，其中限售股份 0 股，无限售股份 4,999,923 股，发行价格为 10.08 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399,223.84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1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溪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35050167760700000183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专用账户中，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溪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销户凭证等相关资料，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和第三、四条生产线试生产及新产品相关的市场推广费。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已经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具体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完成了专户销户工作。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99,223.8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22.68
加：利息收入	10.22
减：募集资金使用	12,032.90
原材料采购款	12,031.70
销户转入基本户	1.2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闽瑞股份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备、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闽瑞股份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

六、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上海证券认为，闽瑞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